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生 | 申請學生最近半身相片 | 姓名 |  | 戶籍地址 |  |
| 性別 |  | 現居地址 |  |
| 出生日 | 年 月 日 | 設現籍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編號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申請類別（請勾選）（大一新生可複選） | □大學入學優秀□學校推薦 | □大學入學清寒□大學四年一貫制 | □大學在校生 |
| 就讀學校名稱 |  | 科系年級 |  |
| 家庭狀況 | 稱謂 | 姓名 | 年齡 | 存歿 | 職業 | 住址 |
| 祖父 |  |  |  |  |  |
| 祖母 |  |  |  |  |  |
| 父 |  |  |  |  |  |
| 母 |  |  |  |  |  |
| 兄弟姊妹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檢附證明 | □大學前學期學業、操行成績證明書(註明未取得公費待遇) (學業成績　　分，操行成績　　分)□高三下學期學業、操行成績證明書(註明未取得公費待遇) (學業成績　　分，操行成績　　分)□大學錄取通知書（註明錄取總分數）　　　□其他入學資格證明書□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　　□在校證明書乙份□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乙份□其他證明文件　　份 |
| 此上蕭水波獎助學金基金會 |  | 申請學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 |
| 家長或監護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 |
| 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 |
| 審核結果 |  | 審核意見 |  |
| 說明 | 1.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前，請詳閱背面本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。
2. 上表各欄除審核結果及審核意見外，其餘應按實填寫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，本會概不受理。
3. 「職業」欄應填如：律師、醫生、建築師、攤販、傭工、木匠、自耕農或失業等。
4. 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每年10月20日止。
5. 請向水波種畜場索表申請（住址：台南市白河區永安里新厝子71之116號。電話：6853120）。
 |

**財團法人蕭水波先生優秀清寒獎助學金基金會　　學年度獎助學金申請書**

114.01.01版

**財團法人蕭水波先生優秀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**

1.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廿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2. 本辦法所規定之獎助學金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 申請人之父（母）或本人於獎學金申請期限截止日前已在白河區設籍滿一年以上。

1. 本會獎助學金，分下列各類：
2. 大學獎助學金：依當年度大學入學（含四技二專）之申請入學、推薦甄選、考試分發錄取通知單。得申請（1）優秀獎學金（2）清寒獎助學金二種。
3. 優秀獎學金：各組成績優秀者各一名，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。
4. 清寒獎助學金：各組成績優良之清寒學生各一名，每名發給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。
5. 大專在學學生優秀清寒獎助學金：當年度學業操行成績八Ｏ分以上（清寒者優先錄取），取三至四名，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。
6. 高中獎助學金：暫定嘉義高中、嘉義女中、台南一中、台南女中、新營高中、後壁高中等日間部學生，各取一名，由該校遴選一名，每名獎助新台幣伍仟元，送董事會審查核定後發放。
7. 高職獎助學金：暫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，由該校先遴選三名，每名獎助新台幣參仟伍佰元，送董事會審查核定後發放。
8. 國中獎助學金：暫定市立白河國中學生，由該校遴選五名，每名獎助新台幣貳仟伍佰元，送董事會審查核定後發放。
9. 國小獎助學金：市立白河國民小學學生，由該校遴選六名外，增加玉豐、竹門、內角、仙草、河東、大竹等六所國小，由各校先遴選二名，合計共一十八名，每名獎助新台幣壹仟元，送董事會審查核定後發放。
10. 110年度新增大學四年一貫制獎學金（由董清銓先生∕蕭錦堂先生∕蕭伯諺先生捐助）：指剛上大一之新生（限國立大學）才有資格申請。每年獲獎助學生以二名為原則。每名每學期獎助學金為新台幣伍萬元整。申請者需附高三下學期學業、操行成績及大學錄取通知書或其他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，經家庭訪查及基金會董事審查通過後發放，獲獎助之學生以後每學期學業在75分以上，或71.5分以上且成績排名班級前二分之一內，操行乙等以上未受記大過處分且家境清寒未取得公費待遇者，從大一到大四共8個學期，（祇要檢附在學證明、前學期成績證明及銀行帳簿影印本）每學期都可獲獎。審核標準以申請學生之成績及家庭經濟情況雙重考量，並視本會財務狀況酌量調整。（請經濟情況良好之學生，把機會留給需要的人）。
11. 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（一）（二）（七）三項者，應各檢附下列證件向本會申請獎助（如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（三）（四）（五）（六）項由學校遴選推薦者免附）。
12.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13. 在學證明書。
14.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（申請第三條第（一）項者免附）。
15. 參加大學指考、學測或統測之成績影本（申請第三條第（二）項者免附）。
16. 申請清寒獎助學金檢附公所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，情況特殊者經董事會評選認定（申請第三條第（一）項第（1）款者免附）。
17. 獎學金申請期限，自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，一律以通信方式申請（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（三）（四）（五）（六）四項者，直接向該校教務處申請；符合第三條第（七）項者，上學期申請期限至三月二十日止）。
18. 如申請合格人數，超過所定名額則以學業成績較優或家境較清寒者得獎助。
19. 本申請辦法每年十一月底前，經董事會依照實際需要及財務狀況，審核通過後發放，合格通知之有效期限為二個月。
20. 申請人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如發現有偽造證件或塗改成績分數以圖冒領獎助學金者，永遠取消申請資格，並得追繳已發放獎助學金。
21.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